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7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7,013,21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444,720股后的1,151,568,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144385元(含税),共派现13,178.38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38999元/股=(0.1144385元/股×1,151,568,491股)÷1,157,013,21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38999元/股。

一、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1,157,013,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9元(含税),共派现13,178.38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一年度。除前述现金分红以外,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5,444,72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1,157,013,211股的0.47%。

3.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实际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1,157,013,211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5,444,720股后的1,151,568,491股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总额不变。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份5,444,720股后的1,151,568,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443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 股派1.02994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 股补缴税款0.228877元;持股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 股补缴税款0.114439 元;持股超过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22年11月1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2年1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
08*****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1月8日至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0.1144385元/股×1,151,568,491股)÷1,157,013,211股= 0.1138999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38999元/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所涉及回购价格也将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8-2844724;　传　真:0758-2865223;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2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7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判决结果:公司向吴松苗等8名投资者赔偿损失384,427.13元(注:较一审判决应赔偿损失575,154.58元减少190,727.45元),驳回吴松苗等8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承担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用16,486.72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130-4137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吴松苗等8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上诉人为风华高科(一审被告),被上诉人为吴松苗等8名投资者(一审原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关于吴松苗等8名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吴松苗等8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等575,154.58元,并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2,256元。

(二)公司上诉情况

1.公司的上诉请求

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吴松苗等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②诉讼费用由吴松苗等投资者承担。

2.公司上诉的事实和理由

①一审法院不予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程序严重违法,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本案属于专业性较强领域纠纷,市场系统风险是否存在、各投资者损失比例的确定等争议应通过专业鉴定机构确定。②一审判决认定风华高科发布立案调查公告的2018年8月8日为揭露日错误。③一审判决未查清基本事实,认定因果关系错误。④一审判决未认定本案受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等因素影响错误。⑤一审判决未予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导致认定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印花税损失数额错误。股票交易印花税仅对出让方征收,一审判决按照千分之一计算投资者的印花税损失错误。⑥部分投资者涉嫌恶意投资、操作证券市场,该部分投资者的损失与虚假陈述无关,不应由风华高科承担。

(三)投资者答辩情况

吴松苗、孙志斌、姜毅云、竺文昊、韩锦娣、李碧泉、王永生、陈广伟8名投资者提交答辩意见称:不同意风华高科的上诉意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且程序合法,认可一审判决,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130-4137号】,风华高科主张应当扣除系统风险影响损失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风华高科其余上诉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予以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397-40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397-40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吴松苗等八名投资者赔偿损失384,427.13元;

(三)驳回吴松苗等八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2,999元,由吴松苗等投资者负担4,843.03元,风华高科负担8,155.9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491元,由吴松苗等投资者负担4,160.25元,风华高科负担8,330.7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4130-4137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7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50,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潘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3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1,145.90万股。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陈辉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3月4日完成注销。

8.2021年11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5名激励对象辞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注销。

10.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注销。

1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3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

12.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9日	4.045	1,145.90	103	157.00
预留授予	2021年9月27日	4.44	157.00	16	0.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 历次解锁情况如下: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年7月8日	545.20	545.20	6人离职,合计注销55.50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2年11月16日	65.00	65.00	2人离职(其中1人同时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注销27.00万股

注:公司已完成上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9月27日届满。

(二)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2CDAA60515),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33,622,524.77元,与2020年度营业收入715,666,807.59元相比,增长率为44.43%; 2.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11,098.26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21,848,351.88元后为117,759,450.14元;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424,813.30元,该年度没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1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为101.56%。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illegible] 合格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除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即1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彬彬	董事	28.70	14.35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70	14.3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13人)			101.30	50.65	50.00%
合计			130.00	65.00	50.00%

注:1、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2022年10月18日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7.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经公司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选举刘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6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5.00万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09,500	-650,000	6,05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452,000	650,000	429,102,000
合计	435,161,500	0	435,161,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今年3月完成NC膜的开发和首条生产线建设,并正式投入小批量生产。按照公司规划,目前公司NC膜扩产产能需要的场地建设已经完成,相关的生产设备也已经陆续到位并已完成安装,部分设备还在进一步优化和调试工作中,后续将按市场需求及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和备货。此外,公司NC膜新产品因上市时间还短,品牌影响力较小,目前占公司整体销售比例很低;同时NC膜的市场需求容易受疫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的销售业务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已披露的原公告中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信息有误。现进行更正,对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153,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同时将一、主要财务数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进行更新,以保持与XBRL系统数据的一致性,表格中数据及原因未发生变化。

更新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包装印刷海外地区业务收入增加及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提升毛利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5	收到客户的货款以及租金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包装印刷海外地区业务收入增加及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提升毛利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上

更新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包装印刷海外地区业务收入增加及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提升毛利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322.75	收到客户的货款以及租金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包装印刷海外地区业务收入增加及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提升毛利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2,640.89	包装印刷海外地区业务收入增加及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提升毛利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收到客户的货款以及租金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2,603.13	包装印刷海外地区业务收入增加及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提升毛利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2,587.92	同上

更新后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2,586,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2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1,95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相关〈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582,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2%;反对4,100